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51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字〔2022〕15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2022年度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2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可通过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我厅具备提名资格，可提名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1项，择优提名其他奖项。

（二）请拟提名的高校认真研读《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及《通知》附件中的《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2022年）》，严格按照各项要求，组织做好本校项目的申报、遴选和提名工作，学校须对推荐项目的所有材料严格把关。

（三）拟提名的各高校及项目完成人须遵守《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科研诚信和评审工作纪律，所申报项目的全部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造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要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二、提名和报送材料要求

2022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网络提名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系统填报。

1. 填报时间：7月1日—7月17日。

2. 工作要求：请各高校指导拟提名项目组成员登录广西科技奖励系统（网址：<http://jl.gxinfo.org:88>），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后，在系统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并向我厅提名。

（二）提名前学校公示。

1. 时间要求：7月8日前完成。

2. 工作要求：被提名项目高校在申报前，须先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对项目《提名书》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7日无异议的方可提名。相关公示内容详见《通知》附件中的《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及形审公示内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予修改。

（三）我厅提名公示。

1. 公示时间：7月10日开始。

2. 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要求，我厅须对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拟通过我厅提名的高校应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将公示情况说明以及项目公示内容报送我厅科研处电子邮箱（kyc@jyt.gxzf.gov.cn）。我厅将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公示。

（四）我厅完成系统提名。

1. 截止时间：7 月 20 日前。

2. 工作安排：我厅将组织对《提名书》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提名书填写及附件材料的提供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审查提名书中的内容简介和客观评价内容，根据学校的提名申请选定不超过两个提名奖励等级。网络初审不符合要求的，我厅将项目退回。项目完成单位（被提名人）补充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审核。完成审核后，对完成公示且无异议的项目通过系统提交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

（五）向我厅报送项目纸质材料。

1. 截止时间：7 月 21 日前。

2. 工作要求：项目通过我厅网络提名后，项目完成单位打印提名系统生成的《提名书》，并签字盖章，整理装订整套材料（提名书主件及附件）一式 1 份，报送我厅科研处。纸质材料要求详见《通知》。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工作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推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被提名资格。

未尽事宜,各高校及候选人可加入候选者信息发布QQ群(群号:491413909)咨询,系统及业务问题可与自治区科技奖励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潘莉莉、0771—5305994(业务),石罗云、0771—5302004(系统),劳玲、0771—5302002,李泉、0771—2802257(政策)。我厅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梁志勋、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02室。

附件: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桂科奖字〔202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